

二〇二四年五月姊妹訓練信息綱目

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第一課

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（一）—抹大拉的馬利亞

讀經：路八 2，約二十 1~23，林前二 9

壹 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她曾被七個鬼附着，主耶穌把這些鬼趕了出去（路八 2）；她得了釋放，從那時起，她就成了一個真正尋求主、熱愛主的人。

貳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祂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：

- 一 主為何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而不是彼得、約翰、多馬、其他的門徒、和其他所有人呢？
- 二 只有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一清早到墳墓前來尋找主的；她有一份最好的，也許是我們都沒有的；她那一份最好的，就是她的戀慕主；這乃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羨慕追求的。
- 三 我們第一步是主的信徒，第二步是主的情人；第一步是相信主的工作，第二步是親近主的身位。
 - 1 許多人只知道主的工作的寶貴，而不知道主的自己的寶貴；只知道自己蒙恩，而不知道主的可愛。
 - 2 抹大拉的馬利亞與人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她不只重看救恩，並且寶貴救主；馬利亞的心，是一顆完全被主佔有的心；馬利亞的心，是被主擄掠的心。
- 四 馬利亞首先得着耶穌基督生為神的長子的啟示，並且我們都與祂一同生出來（約二十 17）；因為事實不能滿足她，她要尋求對基督的經歷；所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一個表記，表明那些愛主並尋求經歷主的人。

參 馬利亞看見主的故事有三個重點；第一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受主的愛吸引：

- 一 甚至主耶穌都已經被埋葬了，抹大拉的馬利亞還是受主愛的吸引，沒有法子不到主的墳墓那裏；眾人都回家去了，只有她到墳墓去找主。
- 二 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主耶穌埋葬第三天，清早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跑到墳墓那裏—二十 1。
 - 1 她不是去作工，乃是受主的愛吸引而去；她想念主，愛慕主，沒有辦法不到主的墳墓那裏。

- 2 “清早，天還黑，”指明馬利亞心裏愛慕主，想念主到一個地步，等不及天亮之後再去；她巴不得盡可能早早到主的墳墓那裏，盼望找着她的主。

肆 第二，馬利亞因為愛主，對主有新發現、新認識、新啟示，也經歷了主的新顯現：

- 一 當人對主發出一種愛的心情、愛的響應，隨後一定會有結果；每一個愛主的人，對主都有新發現、新認識、新啟示—參林前二 9。
- 二 有一位愛主的姊妹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因為愛主的緣故，主讓她有新的發現。
- 三 馬利亞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（約二十 1），以為有人把主從墳墓裏取了去，就跑去告訴主的門徒彼得和約翰（2 節）；馬利亞有了新發現、新認識，她就有新道理可講，能將新啟示傳給別人。
- 四 愛主是姊妹們的長處；馬利亞愛主，她看見空墓，但她不滿足，她要見到主。

伍 第三，愛主的馬利亞，乃是根據她裏頭因愛主所得的啟示，而有所行動；馬利亞的行動，完全是根據她的發現和啟示：

- 一 馬利亞是頭一個發現空墓的人；她一有新發現，就馬上行動，跑去報信給弟兄們—2 節。
- 二 她也是頭一個看見主復活的人；她一得着主復活的顯現，就照着主的命令，把主對她說的話告訴弟兄們—17~18 節。
- 三 馬利亞的行動乃是根據她對主的認識，根據她從主所得的啟示。

陸 約翰福音二十章給我們看見，怎樣的人會領悟主的復活，以及主會向怎樣的人揭示祂復活的景象：

- 一 在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以前，生命裏的復活在事實上已經成就了；但馬利亞必須藉着愛主並尋求主才能發現。
- 二 這立下一個原則；今天基督復活是已成就的事實，但許多人還沒有看見這事；他們從未到達發現這事的地步；你已經發現基督復活的事實麼？
- 三 姊妹們，你們可能很愛主，並且可能最先看見主復活的事實；但你們像馬利亞一樣，仍然需要弟兄們說明；馬利亞立刻跑到兩位帶頭的弟兄（彼得和約翰）那裏，將她的發現告訴他們—2 節。
- 四 首先去看墳墓的人是馬利亞，首先進入墳墓的人是彼得；弟兄們到底是弟兄們，他們心思比較清晰，比姊妹們容易相信事實—3~10 節。
- 五 他們雖然看見了事實，領悟且客觀地相信了，但他們沒有主觀地經歷；在他們滿意於客觀的事實後，便離開了墳墓。

- 六 但那姊妹馬利亞仍然逗留著，因為她還在等候、觀看並盼望；她額外的尋找，使她得着了對主復活的經歷；主既向她啟示了自己，她就不僅得着了事實，也得着了經歷；她是第一個經歷復活之主的人。
- 七 我們若要更多看見主，就必須更多和祂交通；馬利亞看見主，是最好的晨興；在這次晨興裏，她遇見了主，主也遇見了她；她向主禱告，主也對她說話。

柒 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早晨個人遇見主，得了祝福（16~18 節），但她在晚間仍然需要與眾聖徒聚集，團體地遇見主，好得着更多、更大的祝福（19~23 節）：

- 一 晨興和召會聚會是兩面，我們需要頭一面個人的祝福，也需要第二面團體的祝福。
- 二 馬利亞早晨得着第一手的新鮮東西，那是沒有什麼可以頂替的；然而，她仍需要更多的東西——平安、差遣、吹氣和使命；這些東西只能在召會的聚會中才能得到。
- 三 所以我們不可忽略晨興，也不可忽略召會的聚會。

第二課

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（二）—非比和百基拉

讀經：羅十六 1~5

壹 在羅馬書十六章一節，保羅說，“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她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”：

- 一 非比是女執事，就是服事的人；保羅非常敬重她，在下一節他說，“她素來護助許多人，也護助了我。”
- 二 護助者（或譯作保護者）在原文，保護者是個尊貴的辭，表明幫助、扶持、供應別人的人；保護者就是站在你旁邊，服事你，保養顧惜你，並顧到你一切需要的人。
- 三 保羅用這辭說到非比，說出她何等受到珍賞並尊敬；非比是姊妹，她不計任何代價，不計任何花費服事別人：
 - 1 我們在召會生活裏若對主認真，也需要不計花費服事召會，並顧念召會；我們若無心顧念召會，就不配實行召會生活。
 - 2 實行召會生活的第一個條件，就是我們要服事召會；在實際的召會生活裏，首要的不是道理，而是服事。
- 四 在保羅的時代，護助者乃是始終與你同在，一直隨着你，照顧你，供應你所有的需要，擔當你所有的重擔，並且解決你所有的難處，滿足你一切的需要：
 - 1 她的服事，意思是要供給你所需要的一切；無論你的需要大也罷、小也罷，她立刻就把你所需要的東西給你。
 - 2 也許美國醫院裏最好的護士能夠稍微描繪出羅馬護助者的服事；上好護士的服事，可以把這護助者的服事的三分之一描繪出來。
- 五 在每一個地方召會裏，都需要一班服事的姊妹，和這位姊妹一樣，照顧眾聖徒：
 - 1 上海召會，是在中國最大的召會；百分之九十是因服事的姊妹們建造起來的；倪弟兄的職事在那裏，但他的職事在上海召會的建造上只盡了十分之一的功用。
 - 2 有些地方，召會缺少建造，主要是由於缺少服事的姊妹；因這緣故，我們有負擔對姊妹們有些訓練，這樣，就能有一班服事的姊妹興起，來建造一個剛強的召會。
- 六 最興旺的召會，乃是滿了服事者的召會：
 - 1 今天，因為我們極為顧到基督身體的擴增，所以我們推動訪人傳福音和家聚會，為要得着常存的果子。

- 2 但在我們的召會生活中，最有效的項目乃是服事人。藉着服事，我們會留住人，並叫人蒙保守。
 - 3 每一個人人都喜歡被人服事；服事人的意思就是愛人；我們必須愛別人。
- 七 我們必須藉着多方服事而摸着人的心，在堅革哩的非比姊妹就是這樣一個人：
- 1 人人都有需要；因此訪人傳福音最好的路，乃是去服事他們。
 - 2 當家庭主婦買完菜回家，帶着一袋一袋的食物，又帶着一、兩個小孩（在韓國首爾），這些姊妹就立即幫助她們照顧小孩，並幫助她們提袋子；藉着那樣微小的服事，她們摸着這些婦女的心，並能得到她們的姓名和電話號碼。
 - 3 另一條接觸人傳福音的路，是照顧我們的鄰居；鄰居當中，有些人可能有病，甚至行動不便；我們至少能顧到他們的一些需要。這是得人的最好時機。
 - 4 甚至在召會的聖徒當中，也有好些人的確需要幫助；我們若用愛服事他們，就必會造就他們。
- 八 我們在召會裏需要許多非比；我們需要許多姊妹在眾召會中供應、服事到一個地步，被稱為女執事。

貳 在羅馬書十六章三至五節上，保羅說，“問我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，百基拉和亞居拉安：他們為我的性命，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，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召會也感謝他們；又問在他們家中的召會安”：

- 一 羅馬十六章裏的第二位姊妹就是百基拉；我們相信她在召會生活裏比她的丈夫剛強多了，就一面說，她是帶頭來照顧召會；無論她和丈夫到那裏，總讓召會在他們家裏聚集，藉此來照顧召會。
- 二 百基拉和亞居拉不把自己的性命看為寶貴，他們願意不計自己性命的代價顧念召會（4節）；我們需要為召會生活，將自己的性命置於度外：
 - 1 保羅這樣寫到百基拉和亞居拉有明確的目的，指明我們若真愛主的召會，就需要為召會，將我們的性命置於度外。
 - 2 我們必須願意付這代價，不但為一個召會，也為眾召會；有些親愛的聖徒只顧念他們所在地的召會；這是絕對錯誤的。
 - 3 百基拉和亞居拉是為着眾召會的；雖然被主定在一個地方是對的，但我們的心應當寬廣，足以包容眾召會。
- 三 在羅馬書十六章五節，保羅說，“問在他們家中的召會安，”這是指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；一面這對夫婦為着眾召會；另一面他們特別為着當地的召會：
 - 1 他們住在以弗所時（徒十八 18~19），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在他們家中（林前十六 19）；他們在羅馬時，在羅馬的召會在他們家中聚會；五節裏“他們家中的召會”，就是在羅馬的召會。

- 2 讓召會在你家中，是非常沉重的擔子；你若試試看，就會發現這擔子何等沉重；然而，百基拉和亞居拉絕對為着召會生活；他們不在意沉重的擔子。
- 四 在一個家庭裏面，如果妻子不領頭有實際的召會生活，丈夫總會受到攔阻；一個家庭要過召會生活，上好的路、最高的路就是由妻子來領頭：
- 1 在別的事上，妻子不該領頭。但在帶領家人過實際的召會生活這件事上，妻子可以領頭。
 - 2 我不是說在教導、決斷、指引的事上，而是在服事召會的事上，姊妹可以領頭。

第三課

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（三）—友歐底亞和循都基

讀經：腓四 2~4，二 3~9

壹 友歐底亞和循都基是兩位美妙、可愛、甚至屬靈的姊妹，但她們中間有問題；她們沒有思念相同的事—腓四 2~3：

- 一 腓立比四章二至三節說，“我勸友歐底亞，也勸循都基，要在主裏思念相同的事。是的，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，幫助她們；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……一同努力。”
- 二 她們是好姊妹：她們屬靈，與保羅在福音上一同努力，但她們卻沒有思念相同的事；這叫使徒保羅非常擔心。

貳 友歐底亞和循都基兩位姊妹乃是為着地位或虛榮而私圖好爭；否則保羅不需要勸她們要“在主裏思念相同的事”：

- 一 那裏的召會若沒有私圖好爭的難處，保羅就不必在二章三節說，“凡事都不私圖好爭，也不貪圖虛榮。”
- 二 因着腓立比聖徒中間有爭奪虛榮的難處，保羅必須陳明基督作為過釘十字架生活的榜樣—二 3~9。
- 三 至少在某種程度上，這種爭競還存在我們中間；因此，我們需要保羅論到基督是我們榜樣的這些話。
- 四 我們必須蒙光照，以這個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使我們得以經歷復活的大能。當我們過着釘十字架的生活時，我們就會被引進復活的大能裏，而這大能就會高舉我們。

參 愛主的人在一起事奉，之所以不同心，總是因着意見多、意見不合；這些意見都是屬靈的意見，最好的意見，愛主的意見，但都是不同的意見：

- 一 比方，這一位友歐底亞說，“信息要講得簡單一點”；那一位循都基就說，“信息要詳細，人才聽得懂。”
- 二 友歐底亞說，“週四晚上不合式作讀經聚會”；循都基卻說，“週四晚上作別的聚會都不合式，讀經最好。”
- 三 若是長老決定週四晚上讀經，友歐底亞只好不說話。
- 四 等到讀經要排座椅時，問題又來了；友歐底亞主張朝同一面坐，循都基說要面對面坐，於是兩個人又爭起來。

- 五 一個沒有破碎的人，意見總是多；無論什麼時候，什麼場合，他都有意見；沒有破碎，就談不上建造。
- 六 所以這個時候，他們至少有一方要先被破碎，不堅持自己原來的意見，完全接受弟兄們的交通。
- 七 這個接受不是屈從，乃是因着破碎，甘心樂意地順從。

肆 在召會生活中，姊妹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她們不思念相同的事；姊妹們很容易沒有同一的心思：

- 一 因此，基督教許多的分裂都是由姊妹引起的；她們常是分裂的根源；這是非常嚴肅的事。
- 二 一面來說，我們很需要姊妹；沒有姊妹，召會就荒涼了。
- 三 但雖然我們很需要姊妹，姊妹們也很有用，她們卻常常很難有同一的心思。

伍 要使你們有同一心思的路，不是試圖改變你的心思，而是將你自己從難處極多的心思轉向你的靈：

- 一 我們必須領悟，我們若是沒有思念相同的事，意思就是我們留在自己的心思裏—2 節。
- 二 我們永遠不該聽從、隨從我們天然、墮落的心思；我們必須棄絕天然的心思，總是要回到我們的靈裏—太十六 23~24。
- 三 我們必須隨從我們的靈，而不聽從我們的心思，因為不合的因素是在心思裏。
- 四 不合的因素絕不會在靈裏。反而靈是我們有一的地方—弗四 3，羅八 16。
- 五 只要我們來到靈中，留在靈裏，就是在真正的一獨一的所在；我們若轉向靈，就會與人有同一的心思。

陸 在腓立比四章四節保羅說，“你們要在主裏常常喜樂，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”：

- 一 照着保羅這裏的話，我們應當在主裏常常喜樂；這喜樂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有二至三節所說的一。
- 二 友歐底亞和循都基要思念相同的事，就需要學習喜樂—4 節。

柒 所有姊妹都必須赦免別人說話得罪她們的事：

- 一 姊妹們不該思量、回想別人對她們說過的話；她們該讓這些話過去，不再記得，就像才生的嬰孩一樣新鮮。
- 二 赦免包括忘記（來八 12）；沒有忘記，就沒有赦免。

捌 姊妹們若有“我不介意”的態度，在任何事上都不引起爭議，召會就平安了；召會就會有真實的一，在成肉體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、甚至降下的原則上彰顯基督—腓二 3~9。

玖 同心合意是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；這就是為何保羅告訴友歐底亞和循都基，她們需要這種同心合意—腓四 2：

- 一 若是地方召會的眾肢體同心合意，靈浸就在那裏。
- 二 你若真要實行正確傳福音的路，就需要同心合意。
- 三 沒有這把鑰匙，門不會開啟；同心合意是“一切房間的萬能鑰匙”，是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。

第四課

在新約中姊妹的榜樣與例子（四） — 以利沙伯，女申言者亞拿，和其他供給主的婦女

讀經：路一 39~45，二 36~39，八 2~3，可十五 40~41，十六 1~8

壹 施浸者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，是活在神的面光中並在與主的交通裏，她與主有持續不斷的交通並且是一個預備好為主說話的人——路一 39~45：

- 一 以利沙伯申言的榜樣是在路加一章三十九至四十五節；若不是活在神的面光中並在與主的交通裏，沒有人能用預言的申言，發出這樣的讚美，這樣的祝福。
- 二 以利沙伯是一個預備好為主說話的人：
 - 1 以利沙伯因為活在與主的交通中，她無疑地不會隨便說話或是講閒話。
 - 2 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有太多的閒話，特別是在電話上。
- 三 我們許多人需要定意，將我們的唇舌獻給主，許願要說祂，並受約束不說任何閒話——羅六 19：
 - 1 這樣的許願會使我們脫離閒話；每當有閒話到了口中，我們會記得我們的口已經獻給主，要為祂說話。
 - 2 我們若是這樣停止說閒話，不僅我們，全召會都要得復興；眾召會若能停止說閒話，眾召會就會得復興。
- 四 以利沙伯的申言也給我們清楚的看見，她有很多屬靈的認識；她所有的話和發表，都是非常屬靈的；她也對主的行動有真正的關切：
 - 1 當我們來到主日早晨的聚會時，我們可能沒有話說，因為我們所關切的不是主的權益，只是我們自身的安全和福樂。
 - 2 當我們來聚會時，任何地上的事都不該再逗留在我們裏面；我們必須帶着對主行動、權益、和國度的關切而來；我們若這樣行，就必定會有話可說。
- 五 當以利沙伯聽到馬利亞的問安，她所懷的孩子在腹中跳動時，她就在靈裏被激動（41 節，44 節）；從她的口才和發表看，她顯然的是在她的靈裏，不是在她的心思裏。
- 六 以利沙伯既在她的靈裏被激動，就立刻接受聖靈即時的感動（41 節下），並藉着運用她的靈（42 節上），而得着發表；四十二節說，“（她）高聲喊着說”：
 - 1 這樣高聲說話，乃是運用靈。

- 2 在聚會中，弟兄姊妹通常沒有放膽說話；也就是說，他們沒有運用靈高聲地說話
- 3 我們說話，卻不運用我們的靈，就將死亡帶給我們自己，並帶給聽我們說話的人；我們為主說話時，需要把自己擺在一邊，運用我們的靈高聲地說話。

貳 說到亞拿，她在基督身上的故事更多——路二 36~39：

- 一 路加福音告訴我們，這位老亞拿姊妹，是“禁食祈求，晝夜事奉神”——路二 37 下。
- 二 後來，她看見了基督；她一看見基督，就立刻把關乎基督的事，對人講說；三十八節說，“她上前來稱謝神，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。”
 - 1 亞拿論到基督，總是講說不停；亞拿對人都是講說基督。
 - 2 盼望我們都操練，特別是姊妹們，更要操練，不講兒女的事，只講基督。
- 三 亞拿不僅講說基督，在亞拿的禱告裏，還有許多讚美基督的話；主要的點在這裏，若是所有年長的姊妹都像亞拿，我們眾人來在一起，絕不會沒有話說。
- 四 西面和亞拿也在愛慕尋求神的人中；當他們等候基督時，聖靈就在他們身上（25 節）；他們也得了聖靈的啟示（26 節）；並且憑着靈而行（27 節）；他們住在聖殿裏，禁食祈求事奉神（37 節）；因此他們享受神，並接受神的灌輸。
- 五 我們要禱告的理由，就是因為神自己不作，要等到人禱告了神才作；主耶穌要降生，但必須有西面，亞拿在那裏禱告（25 節，36~38）。

參 在路加八章二、三節說，“還有幾個得醫治，脫離惡靈和疾病的婦女，其中有稱為抹大拉人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；又有希律的管事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”：

- 一 八章二、三節題到名字的婦女，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主和十二個門徒。
- 二 主的主宰權柄之下，這些婦女的丈夫也許很富有；我們可以說，這些財富是主運用祂神聖屬性的結果。
- 三 然後，那些婦女運用她們的人性美德，使用她們的財物，供給主和主的門徒。

肆 馬可十五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到那些在主釘十字架時在場的婦女：“還有些婦女，遠遠的觀看，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，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祂，服事祂的那些人，另外還有許多跟祂 同上耶路撒冷的婦女”：

- 一 馬可記述主釘十字架時，並沒有題到有弟兄在場。
- 二 他只題到了姊妹們；我們可以說，這些姊妹們就是我們的代表。
- 三 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有一群姊妹在場。

伍 馬可十六章一至八節記載，主耶穌的復活是由三位婦女所發現的一抹大拉的馬利亞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（1節）；在六節有一位天使對她們說，“不要驚恐，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裏，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”

第五課

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（五） —

撒非喇，多加，稱呼馬可之約翰的母親馬利亞，呂底亞，庇哩亞的婦女，馬利亞和彼息氏，羅以和友尼基

讀經：徒五 1~9, 九 36~41, 十二 12, 十六 13~15、40, 十七 11~12, 羅十六 6、12, 提後一 5

壹 彼得在行傳五章九節對撒非喇說，“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？”：

- 一 行傳五章一至十一節消極的一面涉及一對夫婦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：“但是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，賣了產業，把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；他把一部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”（1~2）。
- 二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個邪惡的計畫，要欺騙內住的靈，向祂撒謊；“彼得說，亞拿尼亞，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騙聖靈，把田產的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？”（3 節）。
- 三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野心要在召會生活中成為重要人物；他們有野心要得着名聲；他們因着野心，就被欺騙，這欺騙把他們帶進死亡。
- 四 妻子當順服丈夫（弗五 24），卻不該同其犯罪。
- 五 他們的事例教訓我們，對於召會生活裏的野心和不誠實，我們要極其謹慎。

貳 行傳九章三十六節說，“在約帕有一個女徒，名叫大比大，翻成希利尼話就是多加；她廣行善事，多施周濟”：

- 一 “當那些日子（多加）患病死了；有人把她洗淨了，停放在樓上；呂大靠近約帕，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，“就打發兩個人到他那裏去，懇求他說，快到我們那裏去，不要耽延”—37~38。
- 二 “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，到了，便有人領他上樓；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，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作的裏衣外衣給他看”—39 節。
- 三 “彼得叫眾人都出去，就跪下禱告，轉身對着屍體說，大比大，起來；她就睜開眼睛，看見了彼得，便坐起來”—40 節。

參 行傳十二章十二節說，“他既明白過來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，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”：

- 一 我們在十二章十二節看見，在馬利亞家有好些人聚集禱告；這指明為着彼得的禱告，主要是在一位姊妹的家裏進行。
- 二 我們由此看見，在召會生活裏，姊妹應當在禱告這件事上領頭。

三 按照主話中的基本原則，活動應當由弟兄推行，姊妹多半在背後扶持，而主要的扶持工作就是禱告。

肆 行傳十六章十四節說，“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，名叫呂底亞，是推雅推喇城的人，素來敬拜神；她一直聽着，主就開啟她的心，叫她留意保羅所講的”：

- 一 在歐洲頭一個被主得着的人不是男人，乃是女人。
- 二 十五節說，“她和她一家既受了浸，便求我們說，你們若斷定我對主是忠信的，就請到我家裏來住；於是強留我們。”
- 三 呂底亞信而受浸以後，就進入與使徒和他同工的交通，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，這是她得救的證據；他們應她的邀請，進到她家並住在那裏。
- 四 這是主藉着祂的福音，並為着祂的福音，在歐洲所得着的第一個家（40節）；在呂底亞家中有了家聚會，腓立比召會就是這樣開始的。
- 五 這個女信徒和她一家都信了主並受浸的故事，也是主的救恩以家為單位的例證。

伍 行傳十七章十一和十二節說，“這裏的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，他們熱切地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些事是否這樣；所以他們中間多有信的，又有尊貴的希利尼婦女，男人也不少”：

- 一 庇哩亞人開明，就是心思開明；開明的人總是有智慧的。
- 二 庇哩亞人開明，熱切地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些事是否這樣。

陸 羅馬十六章六節和十二節下說，“問為你們多多勞苦的馬利亞安……問可親愛在主裏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”：

- 一 基督的成為肉體開始于頭一個馬利亞—耶穌的母親，而羅馬十六章裏的馬利亞，乃是實際召會生活的總結。
- 二 保羅在六和十二節保羅說，馬利亞一直為使徒們勞苦，彼息氏也多受勞苦；這種勞苦就是服事。

柒 提後一章五節說，“記得你裏面無偽的信心，就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，和你母親友尼基裏面的，我深信也在你裏面”：

- 一 這裏保羅提醒提摩太，在他裏面無偽的信心；這信心先是在提摩太的外祖母裏面，然後在他母親裏面。
- 二 我們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進來；你要盼望到第二代，人要像提摩太一樣，從家庭裏出來。
- 三 有像他的祖母羅以，他的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他，以主的教訓養育他帶領他長大；這樣，召會才能豐富；不然，不能豐富。